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109年7月26日

報告人姓名	何明誼	服務單位及職稱	台灣人權促進會 專案經理
出國期間	108/6/9-17	出國地點	Tunis, Republic of Tunisia
出國事由	參加 RightsCon 全球數位人權大會		
<p>報告書內容包含：</p> <p>一、 出國目的</p> <p>二、 會議行程</p> <p>三、 考察、訪問心得</p> <p>四、 建議意見</p>			
授權聲明欄	<p>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權人： 何明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附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一、出國目的：

參加 2019 RightsCon 全球數位人權大會@Tunis, Republic of Tunisia。

二、會議行程：

2019 的 RightsCon 在突尼斯舉行，會議全程從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共 4 (Day 1-4) +1 (Day 0) 天。

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參與各場次議程，詳細議程可見：

<https://rightscon2019.sched.com/>。

報告人本次所參與的議程如下：

日期	主題	議題分類	籌組單位
6/10 (一)	Breaking the Digital Sphere: Fighting for Protection of Online Spaces	言論自由、數位平台責任	Article 19
6/11 (二)	開幕式		AccessNow
6/12 (三)	<a href="#">Let's see the Evidence! Algorithmic decision in real life – where and how are they used?</a>	人工智慧、自動化、演算法的可究責性	AlgorithmWatch
	<a href="#">Enabling Digital Civic Space: A conversation with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Clement Voule.</a>	民主、衝突、公民空間的緊縮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a href="#">Lightening Talks: Exploring the complex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	人工智慧、自動化、演算法的可究責性	
	<a href="#">Tracking Takedown Transparency Today and Tomorrow: Lessons learned and next steps for the emerging practice of</a>	鍛造另一個考量商業與人權的替代模型	New America's Open Technology Institute

	<a href="#">transparency reporting on content moderation.</a>		
	<a href="#">Combatting Fake News: Exploring approaches for protecting the messenger and the message</a>	不實資訊時代的媒體未來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6/13 (四)	<a href="#">Do Our Face Deserve the Same Protection as Our Phones?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of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a>	人工智慧、自動化、演算法的可究責性	Microsoft
	<a href="#">Landmark: The Business of Privacy – How to profit from protecting Personal Data</a>	鍛造另一個考量商業與人權的替代模型	AccessNow
	<a href="#">How Small Countries Survive: A human rights dilemma with respect to asymmetrical disinformation war.</a>	不實資訊時代的媒體未來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6/14 (五)	<a href="#">Landmark: Tracked – Pitfalls and Promises of Digital Identification Systems</a>	隱私、監控、個人安全	AccessNow
	<a href="#">Disinformation and Our Deepest Beliefs: Are more radical measures needed?</a>	不實資訊時代的媒體未來	Human Rights Watch
	<a href="#">Protecting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a Complex World: The role of courts and tribunals.</a>	審查與否：言論的未來	Columbia Glob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a href="#">Protecting Digital Communities in Democracies from the global reach of authoritarian countries.</a>	民主、衝突、公民空間的緊縮	University of Oxford

### 三、考察、訪問心得：

2019 RightsCon 全球數位人權大會。

#### 前言

2019 RightsCon 全球數位人權大會（下稱 RightsCon）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於突尼西亞的突尼斯舉行(Tunisia, Tunis)。自 2011 年以來，這是第八次的 RightsCon，也是 RightsCon 頭一次在非洲大陸舉行（前七次分別在北美洲、歐洲、東南亞舉行）。

除了少數由主辦單位自行籌組的議程外，RightsCon 大部分的議程都是由來自網路治理的各方利害關係人自行提案，並經主辦單位（AccessNow）審核及整併而成。在 2019 年的大會中，共計有來自政府、企業、法律、資訊、政策、公民社會等近 3,000 人與會，最終一起提出了超過 450 場不同主題的場次，平均同時段平行場次約 20 場。每場次的規模、形式皆不一，有的場次可能僅約數人，但有些則有上百人，形式上有演講、圓桌論壇、小工作坊、閃電講、甚至肢體運動等

由於科技與人們生活的密不可分，與人權攸關的科技議題也因此日益增加並細緻化。在今年的 RightsCon 中，主辦單位一共將所有攸關數位人權的議題區分成 17 軌，條列如下：

- 人工智慧、自動化、及演算法的可究責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utomation, and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 鍛造另一個考量商業與人權的替代模型 (Forging Alternative Models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公共財的科技：開放政府與智慧城市 (Tech for Public Goods: Open Government and Smart Cities)
- 鎖和鑰：網路安全與加密 (Lock and Key: Cybersecurity and Encryption)
- 資料信任、保護與用戶控制 (Data Trust, Protection, and User Control)
- 民主、衝突和公民空間的緊縮 (Democracy, Conflict, and Shrinking of Civic Space)
- 網際網路的交集：多元與代表 (Intersectionality of Internet: Diversity and Representation)
- 審查與否：言論的未來 ((un)censored: The Future of Expression)
- 打開它、維持它：連結性與關閉網路 (Turn It On and #KeepItOn: Connectivity and Shutdowns)
- 正義、司法管轄與法治 (Justice, Jurisdic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 不實資訊時代的媒體未來 (The Future of Media in the Age of Misinformation)
- 慈善事業的數位破壞式(創新) (The Digital Disruption of Philanthropy)
- 隱私、監控與個人安全 (Privacy, Surveillance, and Individual Security)
- 表演和演說：倡議與運動的技能鍛鍊 (Show and Tell: The Skill-building for

Advocacy and Campaigning)

- 個人和組織的健康與彈性 (Individual and Organizational Wellness and Resiliency)
- 科技對永續發展目標的影響 (The Impact of Technology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詳細的可以參照官方文件。

這些數位議題間的區分彼此間當然並非完全乾淨俐落，甚至定然也未窮盡所有可討論的數位議題面向（畢竟有非常多的網路治理議題，例如網路基礎建設的建設與管理、數位經濟、數位包容等議題並未被列入主議題中），但這畢竟是數位人權大會，因此上述的分軌至少表示在討論攸關數位人權的議題時，我們可以考慮到的要素。

活動主辦單位 AccessNow 的執行長 Brett Solomon 在開幕致詞時也提到，這除了是 RightsCon 第一次在非洲舉辦外，選在突尼斯，更是因為這裡有相對民主、自由的政治環境，也是有多種語言（阿拉伯文、法文、英文）和文化共處的地方。例如主辦單位在開幕時所邀請的突尼斯當地政府長官致詞時，就是全程以阿拉伯文進行。



圖：突尼斯當地長官開幕致詞

在往年的開幕式中，RightsCon 都會介紹一兩件今年最值得關注的科技議題。今年也不例外。在今年的開幕式中，Brett Solomon 特地提到了是時候必須終結監控資本主義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的發展，而其中有關國家提供單一數位身分 (Digital Identity) 的推廣與使用，是其中我們必須特別小心的，因為它可能會讓我們在數位世界的足跡無所遁形，從而為了後續的極權主義 (Totalitarian) 鋪路，我們必須要非常小心。主辦單位也發起了一個 ”Digital Identity is #EverythingForever” 的線上活動，希望大家能宣傳數位身分帶來的風險。



圖：數位身分風險宣傳

在開幕式後隔天，正式議程就隨即開始。以下將以活動參加者本次有參與，且認為較為有趣的議程，分別介紹如下。

### **# Breaking the Digital Sphere: Fighting for Protection of Online Spaces @Day 0 (6/10) (有圖)**

這個活動並不是在正式議程的一部份，它是由 Article 19 自行籌組的場邊活動。

社群媒體如今已成為主要控制我們在網路上可見到哪些資訊的角色，在過去的幾年裡，全世界有無以計數的人遭到社群媒體噤聲(無論是移除內容或者封鎖帳號)。在這個場次裡，Article 19 邀請到了來自非洲肯亞(Hibo Yussuf Hussein)、俄羅斯(Dmitri Bartenev)、阿拉伯(Alison Carmel Ramer)、以及土耳其(Joanna Szymanska)的講者，分享他們個人被社群媒體噤聲的經驗。

會議以主持人對觀眾的幾個提問開始，例如「國家最常使用作為移除的理由」、「政府是否可以在沒有經過司法程序下就發出內容移除的請求」等，隨後就進入各與談人的分享。

在分享過程中，有幾個相當共通的點，例如來自非洲的 Hibo 就表示，她自己曾經因為被推特認為使用言論威脅他人，而導致她的推特帳號被停用，但在被停用後，她試圖上訴，表示根本並無相關言論，卻依然無法恢復帳號，且推特亦無檢附相關理由，而且也無法找到真人的服務窗口進行溝通。Hibo 指出，她到最後甚至必須用不同信箱、不同姓名、不同儀器，才能再次使用推特。付出相當大的成本。

此外，來自俄國 Dmitri 教授也說，他在協助俄國的 LGBT 團體時，也遭遇到有記者設立的臉書專頁遭移除的狀況，這些專頁僅是提供一些法律的資訊，或是社服諮詢的資訊，卻在引起俄國政府注意後隨即遭到移除。而當地團體試著和臉書反映，卻沒有得到任何回應，直到兩個月後才恢復內容。

Article 19 的研究員 Joanna 也表示，像俄國這種高強度控制資訊的國家，除了臉書，

Youtube 也是國家亟欲處理的對象。Joanna 提到 Youtube 在俄國處理狀況不透明的狀況。俄國有一個做社會倡議的社群網站平台於 2014 年被政府封鎖，於是該平台試著將它們的內容轉移到包含 Youtube 的社群平台上，而在後來甚至有多達四萬個訂閱者。但問題是，在不久後，該 Youtuber 的內容也遭到原因不詳的移除，甚至被 Youtube 更封鎖了整個帳戶，而並未給予解釋，直到國際社會施壓後，Youtube 才解除封鎖，但即使是解除封鎖，Youtube 依然並未給予任何解釋。

諸如此類的案例在世界各地層出不窮，這些來自各地的與談人多半都是抱怨 (1) 難以跟社群媒體進行直接的對話 (2) 而且整個移除或封鎖的機制欠缺清楚的解釋，非常不透明。也因此，與談人也多半建議，必須要有真人介入這些有問題的審查，此外，在移除後的上訴機制，也必須知道上訴後的處理標準，而非只是得到簡單的是與否。

但有趣的是，也有與談者表示，僅僅只是透明報告是不夠的。因為對使用者來說，重要的是及時能監控系統的狀況。因此與談人也有提到 Http 451 的標準。若能落實這個標準，這能讓公司告訴使用者為何你無法存取到這些資訊，也可以讓公司很即時的做出反應。因為畢竟我們最後希望的是可以做獨立的監測。

最後，也有觀眾建議我們或許也能從勞工權利去談內容審查。因為這些內容審查多半都還是由勞工去處理，在近來越來越多審查員身處惡劣環境的工作報導出爐後，從勞工層面著手也許是一條新的路徑。

## # Let's see the Evidence! Algorithmic decision in real life – where and how are they used?

這個場次是由 AlgorithmWatch 籌組。該組織是位於德國的非營利組織，組織的使命是希望能讓使用者有辦法評估那些與社會相關的「演算法決定（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ADM）」的風險。

本場次主要是由報告人 Spielkamp 介紹該組織最新的報告「Automating Society: Taking Stock of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in the EU」談起。這份報告是為了在美國和中國（這是目前談演算法自動化決定風險最主要的兩個國家）以外，提供歐盟的視野。因為歐盟無論是法律或文化框架，都含前述的國家並不相同。例如在歐盟，語言、文化都遠比前兩國更為多元，因此要了解歐盟各國使用演算法的狀況，必須有來自不同地區的知識，因而該計畫的另一目的，也是希望藉此打造一個專家網絡。



該報告是由來自 12 個國家，共 15 位研究員協力撰寫而成。研究員的身分多元，有學者、記者、或公民組織的成員，領域橫跨法律、媒體、文化研究、國際關係、社會學、哲學、政治學等。

研究主要區分四個主題，分別是（1）社會如何討論 ADM（2）有無任何制定規範的計畫（3）各地的監督組織與機制為何（4）有哪些正在使用的 ADM。

Spielkamp 在報告中指出，例如法國政府就有要求所有政府機構都必須讓演算法及其功能透明化，但最後卻沒有任何人落實。而在芬蘭，反歧視監察使（Non-Discrimination Ombudsman）則將一間使用社會信用的公司告上法院，理由是可能有差別待遇，而法院最終也認同了監察使的訴求。

另外有關使用中的 ADM，報告人也說，有非常多是使用在社福照護、教育上。例如丹麥用其來辨識比較易受傷害的兒童、在斯洛伐尼亞用來協助老師尋找學生的學習問題、在荷蘭用以防止兒童或家庭暴力、西班牙或波蘭用以處理失業勞工的福利、荷蘭及芬蘭預防詐領社會救助的人等。



報告人在此報告中針對 ADM 提出了六點建議：（1）應聚焦在政治相關層面的討論（2）應將 ADM 視為一個整體來看待，而非只是一個科技（3）強化公民社會或公部門去接受新挑戰（4）確保檯面上進行的 ADM 有適當的監管機制（5）納入多元利害關係人（包含公民自由組織）去設計出一個好的監管程序（6）要求公部門在使用 ADM 時應提供透明性。（where, how, what for, bought from whom?）



## / RECOMMENDATIONS

- Focus the discussion on the politically relevant aspects.
- Consider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systems as a whole, not just the technology.
- Empower citizen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to adapt to new challenges.
- Make sure adequate oversight bodies exist and are up to the task.
- Involve a wide range of stakeholde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riteria for good design processes and audits, including civil liberty organisations.
- Mandate the public sector to provide transparency about the use of ADM systems (where, how, what for, bought from whom?)

特別是針對上述第六點，在報告最後，亦有參與者提問，是否有任何方式可以去從外部去「測試」演算法的模樣？報告人的回應是，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也因此透明性跟監督才會變成一件至關緊要的事。

## # Do Our Face Deserve the Same Protection as Our Phones?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of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這場次是由微軟（Microsoft）所籌組，是微軟在 2018 年 7 月時，呼籲政府要就臉部識別科技進行管理的後續活動。

臉部識別因其便利，近來被越來越多的政府、企業應用在各類場合，因此有關監控、資安、或歧視的風險也日益升高。微軟的這個場次，基本上就是建立在以下的三點基礎上：（1）某些臉部識別科技確實增加了偏差的決定或結果的可能。（2）這類科技的廣泛使用會帶來新形態的隱私侵害（3）政府或執法機關使用臉部辨識科技進行大規模監控可能傷害民主自由。

在這樣的基礎上，微軟發布了[他們自己關於臉部識別的 policy](#)。並在這場 RightsCon 的場次中，微軟人權部的副總顧問 Steve Crown 也邀請了另外三位來自辛巴威、肯亞、俄羅斯的講者，來分享他們對這項科技的看法。

大體而言，三位與談人都表達了臉部識別被政府應用的憂心，特別是使用在「智慧城市」時，與談人都認為這是明顯在進行大規模的監控；而在蒐集資料後，還會進行何種的資料串連，也是眾人所憂心的事情。

微軟作為這項技術的開發者，在現場也遭受不少質疑。特別是有關「透明性」與「差別待遇」的問題，可說是現場參與者最關注的兩個焦點。參與者多半認為，臉部識別科技被使用的程序不明、後續的資料串連不明，是最引發爭議之處；而有關差別待遇，不少參與者亦認為，若交給政府使用，要如何確認整體的技術是足夠精準不會造成差別待遇的？例如在場的與會者指出，在美國，郵遞區號就不是一個中性的號碼，而是非常具種族性的，因為憑藉郵遞區號，大概就能了解你是哪類種族的人。因此這個號稱中性的技術，事實上是否中性，其實是非常值得懷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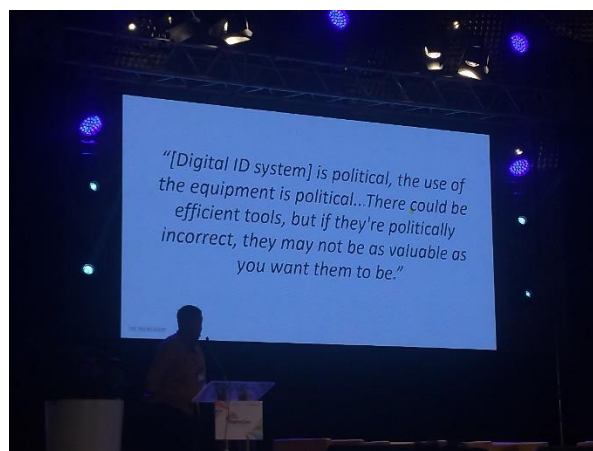
當然，除了顯著的壞處外，與會者也確實說了一些臉部辨識可能帶來的好處，或者微軟作為服務提供者可以做的事情；例如警察可以避免抓錯人；或者微軟可以去教育群眾相關的風險等。

但本議程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地方在於，當微軟持續強調必須政府要有規範才能使用人臉辨識時，有參與者直接發言表示，持續強調有規範這件事是不精確，或甚至是有誤導的，因為重點應該是有沒有「好」規範。因此除非微軟認為政府有「好」規範，否則微軟不應販售這個技術給政府。

## # Landmark: Tracked – Pitfalls and Promises of Digital Identification Systems (有圖)

全球各國近年來陸續推行數位身分，從金融、移民、國界管理到國家監控等，都是其可能影響的場域。而誰在這波浪潮中受益，誰的權利又可能遭受影響？數位身分在威權或民主國家中，各自被如何使用？AccessNow 在近年來集中關注這議題，在 2018 年，它們也發布了有關數位身分的[政策建議書](#)，列舉了國家製發數位身分時應注意的面向。而在這個 RightsCon 場次，AccessNow 則邀請了印度、奈及利亞、辛巴威、委內瑞拉等國的與談人，一起來分享數位身分在它們國家帶來的各式影響。

各與談人因為背景不同，所談論的內容也不盡相同。但整體而言，各國的與談人基本上都對越來越多國家製發 Digital ID 感到憂心。例如其中一位與談人 Sivu Siwisa 就表示，Digital ID 是相當政治性的工具，她舉了各國的案例以展示這個政治性的展現，例如在泰國，移工會需要取得 ID 才能合法工作；在孟加拉，特定的宗教與種族會有被發以 ID 以方便掌握；而在衣索比亞，甚至政府並未徵得同意，就從難民身上取得十隻手指的指紋、虹膜等。所謂政治性的工具，就是體現在國家透過此制度，對個人生活進行鉅細靡遺的監控上。



來自委內瑞拉的 Marianne 則認為國家製發的 Digital ID 在很多情形下，是攸關人民人性尊嚴的問題。她指出，Digital ID 最初在委內瑞拉是被應用在電子投票上，因其機制透明，確實帶來不少便利，也沒有產生太多爭議；但近年來因政經、民生局勢丕變，委內瑞拉的一般人民如今連食物都需政府配給，而配給方式就是透過 Digital ID 進行。Marianne 認為，透過 Digital ID 請領民生必需，這某種程度上已經不像是人類在過的生活。

來自印度的 Usha（印度反對數位身分的社會運動領袖）也呼應，在印度，自從有了 Digital ID（其實是連著一人一號的身分制度一起建立），連買日常藥品都必須

使用這個 ID。儘管印度政府反覆強調 Digital ID 的發行對市場有幫助，但 Usha 表示，她認為這樣的制度有三個特性，就是：Unique, Ubiquitous, Universal。而基於這三個特性，Digital ID 這個把全國人民的生活細節進行串聯的制度是非常有問題的制度，國家可能會藉此而輕易的排除某些人，也可能可以對人民進行大規模監控。

事實上，這幾位與談人除了對 Digital ID（或統一的身分制度）有明顯的不信任或反對外，另一共通的特點是，這些與談人的國家若非沒有個資法，便是沒有個資專責機關。而坦白說，近來也要發行數位身分識別證的台灣，並沒有離這些國家情況太遠，我們又該怎麼處理呢？

## # Landmark: The Business of Privacy – How to profit from protecting Personal Data

儘管當前科技公司的營利模式主要是藉由蒐集、處理、利用用戶的資料，來取得進一步的獲利。但還是有不少公司，他們的營利是藉由強化或尊重用戶隱私來進行。

當這些公司透過各式創新的方式，避免使用個資取得獲利時，了解這些科技公司的營利模式，或許有助於我們找到其他的商業模式。在這樣的想法下，AccessNow 在這場中找來了三家公司，分別是：Tresorit、Private Internet Access、Least Authority。分別是處理加密、VPN、以及隱私顧問公司。

這些公司的代表表示，他們主要的營利多半是來自長期提供 Tokenization、Anonymization、Pay for Support 等。他們並不販售資料，並且儘量讓自己所握有的資料，或協助客戶的資料管理符合 GDPR 等。

這場會議多數時間都是經由觀眾提問在進行，比較有趣的也是這部分。例如當有公司提及，他們的服務並不貴，只需要每月 50 歐時，有觀眾隨即表示，例如在突尼斯，50 歐可能是當地人民四分之一個月的收入，那這些公司是否有因為地區不同，而提供不同服務，或者只是有錢人可以玩得起的遊戲？

此外，當公司提及它們在政策上如何保護消費者隱私時，也有參與者問道，使用者要如何確認這些公司真的有保護他們的隱私，還是又只能選擇相信公司的話？而既然隱私是這些公司服務的核心價值，那針對那些針對性的市場行銷，這些公司的立場如何？又是否提供其他選擇？或者這些公司，是否其實只是提供其他大公司在免費服務（但蒐集客戶資料）外，另一種服務客戶的選項，例如付費使用服務（但不蒐集資料）？

囿於時間，並不是所有提問都有被一一回答。

## # How Small Countries Survive: A human rights dilemma with respect to asymmetrical disinformation war.

假新聞是這幾年非常火熱的議題，這雖然是個亙古的老議題，但因為社群平台傳遞資訊快速的原因，導致假新聞也對政治或民主帶來了比以往更大的威脅。而在這兩三年，也有越來越多的區域性組織、國家或企業對此提出了各種應對方式。但比較遺憾的是，有部分市場較小的國家，他們所面臨的挑戰卻是不成比例的大（例如台灣與中國的關係），但因其市場小，也不易獲得資源的投入，從而其處境更為艱難。

這個議程便是在這樣的概念下誕生。這是由台權會自行籌組的議程，並邀請了來自加拿大、柬埔寨、南韓、台灣、突尼西亞的講者一起來進行討論與分享。

在這之中，南韓報告者 Jiwon Sohn 的報告尤其有趣。我認為很值得台灣借鑑。

Jiwon 指出。南韓目前的總統文在寅所領導的政府被認為是相對進步的政府。他重啟了自金大中、盧武鉉以來的陽光政策，致力於重建與北韓的關係。

而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在去年南北韓領袖的高峰會時，網路上遂有假新聞的出現，說南北韓之所以能會面，是因為南韓政府付給了北韓非常大筆的金額，以促成當次的會面。這個假新聞被認為是非常敏感、攸關國安的政治新聞，因為不少有南韓人不願看見政府對於北韓低聲下氣。

因此報告人表示，在該新聞出現後，南韓政府也成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去拜訪 Google，並要求要刪除超過一百則的 Youtube。而法務部長則要求檢察官要「在需要時」，即使沒人申訴，亦要主動偵辦主動散布不實訊息的人。而至今已有超過二十起相關案件在等待調查。

而報告人也說，事實上，在處理侵犯個人權利的相關規範上，南韓本已有一些過於寬鬆的規定。例如毀謗罪依然在韓國是刑事罪，而也有一些規定規範在 Online Service Providers 可以先移除侵犯個人權利的內容一個月。而在選舉法中，散布不實資訊或攻擊候選人或他的親戚，也會有刑事責任，並且選舉委員會還能移除相關的資訊。報告人表示，僅僅只是這樣的系統，在去年國會選舉時，就有超過 17,000 則文章遭到舉報，在更之前的總統選舉，則有超過 40,000 則被刪除。報告人說，南韓政府已經太習慣使用這方式去消除反對者的聲音。例如在過去的李明博跟朴槿惠就很常因為有人批評它們貪腐，就把人送進監獄。但過去那些被認為有罪的批評，在政府更換後，被發現其實都是實話。。

但即使有過去這些過於寬鬆的法令，報告人表示，由於該則假新聞的緣故，南韓也已著手制定專門針對假新聞的法案。在這個法案中，假新聞散布者是否要受到處罰，已無關是否會侵害個人權利，但凡散佈會影響「社會團結」、「社會秩序」

或「公共利益」等這些模糊概念的假新聞，就有可能擔負嚴重的刑事責任。而新草案也要求業者有主動審查網路言論的責任。

Jiwon 也表示，其實早在 2010 年，南韓的憲法法庭已將一個散布「有害公共利益」的假消息的法令宣布違憲，因為那個法律有高刑度，理論上應要具備高度的法律明確性。但公共利益一詞實在過度寬鬆。

講者提供了一段非常有意義當時 2010 的釋憲解釋文，並指出，根據以下這段解釋文，正在擬訂的新草案理應也是違憲的：

"Once people receive false communication, they are able to suspect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matter and to verify it. Further, thanks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which is the most participatory market and medium promoting expression, they are able to collect information in various channels and simultaneously raise objections to specific information....Further, we do not believe that expression of false information has concrete danger to obstruct citizens to acquire right information, encourage crimes, and cause social disturbance. Meanwhile, if there arises a debate resulting from the expression of false information, it will draw the public's attention to the specific information and facilitate participation. Therefore, the false informa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harm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Even if one expresses the false information with the intent to harm the public, one's act does not necessarily create social harm if the expressed contents are such a personal matter that it does not influenc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f the matter of truthful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s not the public's interest.....The Instant Provision will deter the expression of those who are not sure their expressions violate the law when they seek the truth against the established fact and perspective....As such, we suspect the necessity of state's interference when the state prohibits and punishes false communication in a monatomic and guardianship manner with such an ambiguous and subjective element as 'intent to harm public interest' even if false communication does not result in societal harm per se. 151515151515A certain expression, the worthiness of information, the harmfulness of the information should be measured by competitive mechanism of individual's idea, opinion and the civil society's self-corrective function not by a state.

回到台灣，情況當然不一定能類比，畢竟我們面對的主要威脅不同。但南韓政府在身處重大的鄰國威脅下，如何去處理這個艱難的議題，將很值得台灣在未來半年一年內持續深思。

## 建議事項

- RightsCon 是非常鼓勵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會議。儘管是人權導向的會議，但其中討論的議題，例如 GDPR、例如演算法究責、假新聞等亦與各 IGF 討論的議題密切相關。關注 IGF 的組織若能投入一些人力參與，應更能在未來參與政策擬定時，納入多元觀點，而讓意見更受重視。
  
- 本次 RightsCon 有非常多有關自動化處理、新型態的個資保護、假新聞的議程。較諸前兩年約成倍數成長。這顯示在這些議題上，整個國際討論的趨勢已漸趨成熟，也已逐漸對某些議題該如何處理，有比較主流的立場。若能引入更多觀點到國內，應能作為未來國內政府、企業、或民間在形塑政策時，某種提供指引的方針。
  
- 國內網路治理社群或相關的會議中，關注人權的組織或議程並不多。但人權議題其實散落在整個網路治理的所有層面，單靠特定的人權組織，或少量特定的議程，能做的其實非常有限。台灣現階段欠缺針對各個網路議題從人權角度進行細緻研究及觀察的組織（例如專注於監督自動化決策在台灣如何運作的組織），或許我們也不易有大組織（如電子前鋒基金會）的出現，但如有可能，建議網路治理社群應儘力去發掘或促成其他新興人權組織的成立。這應有助我國能在議題的治理上，往民主自由的方向前進。

RightsCon 下一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6 月 9-12 日於 Costa Rica 舉行。